

新北市板橋區信義國小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壹、依據：1. 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2.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101.08.01
公布)。

貳、目的：本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特成立特殊教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審議、督導及評鑑下列事項，並定期提出成效評估及改進措施：

- 一、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二、特殊教育校內外資源之整合及運用。
- 三、特殊教育設施、設備與經費運用。
- 四、特殊教育學生之發現與轉介。
- 五、特殊教育學生之課程設計。
- 六、特殊教育教學與評量之實施。
- 七、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個別輔導計畫之執行。
- 八、特殊教育學生生活及學習輔導。
- 九、其他特殊教育相關事項。

前項各款有關學年度之工作計畫、課程教學及人力運用規劃或調整等事項，本會宜於開學前完成審議。

參、本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於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各處室主管。
- 二、校內特殊教育教師及學年教師代表。
- 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

前項委員之單一性別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校長及各處室主管為當然委員。

肆、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輔導主任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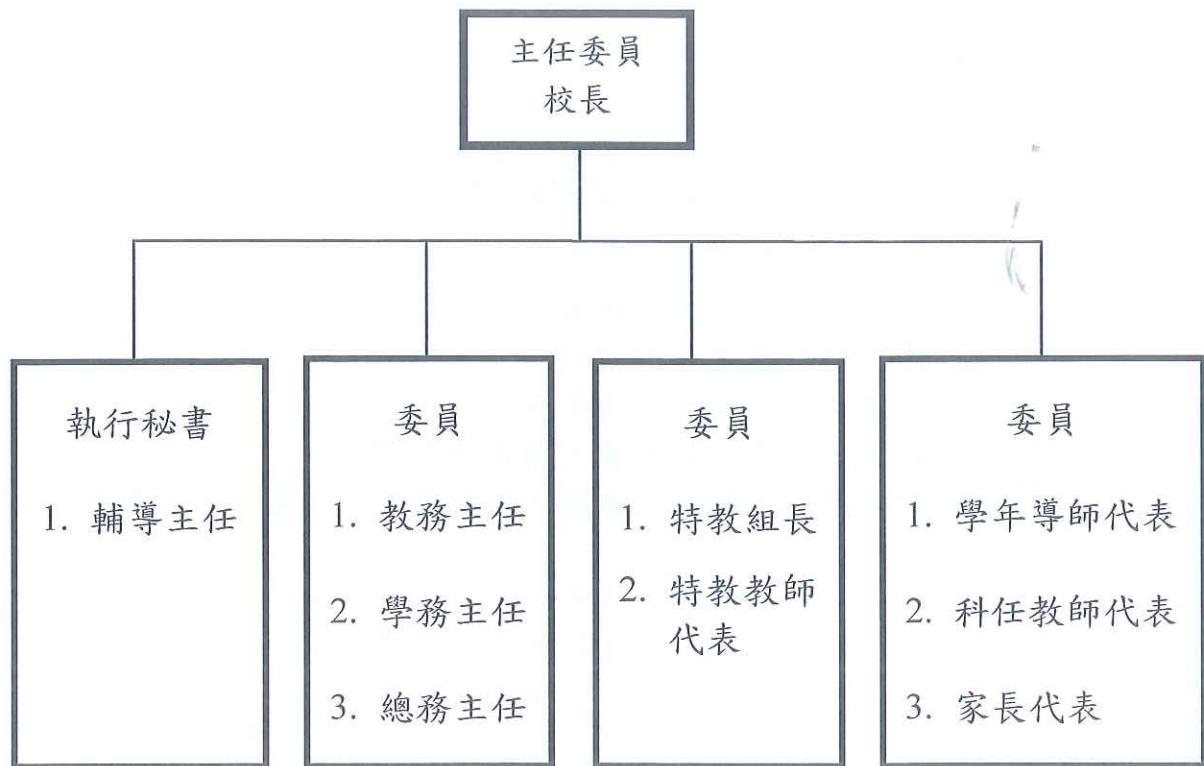
伍、本會會議召開之相關事項如下：

- 一、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無法出席時，得指派其他委員為主席。
- 二、本會得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 三、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之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陸、學校各處室應就本會審議事項，於會議召開七日前，將實施計畫、行政協調及資源整合等資料，送本會列入議案討論。各處室應就本會議決事項，配合辦理並報告執行成果。

柒、組織與職掌：

一、組織架構



二、工作職掌：

職	職 稱	工 作 說 明
主 任 委 員	校 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審核特殊教育各項工作計畫、調撥特殊教育經費促進特殊教育工作之發展。行政決策與視導。主持並指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協調各有關人員。
執 行 秘 書	輔導 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綜理特殊教育各項工作事宜。督導所屬各組參與特殊教育工作。策畫、設計並督導本校特教班各項教學工作。安排特殊教育學生家庭訪視及家長日與家長聯繫事宜。監督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事項之執行。出席校務會議與家長委員會議，報告特殊教育工作概況。爭取社會資源協助特殊教育的推動。協助教師推行特殊教育工作，並解決其困難。評鑑資源教室之績效，並提供改進的方法參與校內各處室會議協調特殊教育工作的推動。

	教務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導所屬各組參與特殊教育工作。 協助辦理身心障礙生導師的遴選與安排。 協助督導普通班教師與特殊教育活動實施聯絡教學。 協助特殊學生安置於適當班級。 督導普通班教師，實施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 協助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畢業升學及追蹤輔導。 出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並執行相關決議事項。
	總務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導所屬各組參與特殊教育工作。 提供特殊教育工作各項設施之規劃與採購及財產之登記及報銷和升學後轉學財產移轉。 辦理身心障礙生教室、課桌椅之調配。 辦理身心障礙生代收款、教科書費、午餐費等各類費用減免事宜。 辦理無障礙環境設施之配置、施工、維修、網路通報。 協助辦理輔具申購及特教相關經費掣據及核撥。 出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並執行相關決議事項。
委員	學務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導所屬各組參與特殊教育工作。 協助辦理身心障礙生參與校內普通班各項團體活動及校外各項參觀或競賽活動。 協助辦理身心障礙生生活輔導事宜。 督導健康中心推展身心障礙生健康生活輔導、疾病預防、注射與急救治療處理。 協助並支援身心障礙生性教育教學。 學生獎懲的紀錄與特殊行為問題和偶發事件之處理。 協助推選資源班縣模範生和校模範生。 辦理特殊學生法律常識教育。 督導身心障礙生適應體育教學活動的推廣。 協助身心障礙生急難救助金、學生平安保險補助金申請。 出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並執行相關決議事項。
	特教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總理特殊教育各項相關業務（包括身障及資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本校特殊教育通報、特教資訊網 * 辦理特殊學生之轉介、鑑定、安置與輔導工作（包括身障與資優） * 辦理特教生學生生活助理員之招募、安排服務及管理 * 辦理特教專業團隊服務及巡迴教師服務事宜 * 協助特教班經費、財產管理及運用 * 協助普通班及特教班辦理之特教活動 * 協助安排特教班親、師、生之參觀與交流活動 * 教師及學生獎助金或獎勵之申請 * 協助無障礙環境及設施之規劃、感統教室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殊教育學生之轉銜、升學、追蹤輔導 * 協助特教班學生融合教育之實施 * 召開普通班特教學生之 IEP 及個案研討會議並協助個案管理 * 特教輔具及福利（費用減免、交通費補助……）申請 * 協助特教班志工招募事宜 * 協助身障生課後服務班相關事宜 * 召開家長座談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規劃並執行全年度特殊教育工作。 3. 規劃並執行特教宣導系列活動。 4. 規劃並執行全縣或全校性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活動。 5. 執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事項。 6. 執行特殊教育評鑑相關工作。
特教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受校內疑似身心障礙生之轉介，對個案進行診斷、鑑定。 2. 建立特教班身心障礙生個案資料、學習檔案。 3. 參與「個別化教育計劃」會議及「個別化教育計劃」之擬定，並執行之。 4. 編選、研發特殊教育教材教具。 5. 實施特教班學生教學與輔導。 6. 執行特教班學生各項教學參訪或體育活動。 7. 評量與診斷：對學生的學業與行為施以正式與非正式的評量，以作為輔導教學之依據。 8. 執行特教班各項設備、物品的保管與使用。 9. 執行特教班專款經費運用。 10. 與普通班教師進行教學聯繫推動融合教育。 11. 提供家長及普通班教師特教諮詢或輔導建議。 12. 評估特教班運作成效。 13. 協助輔導室推廣特殊教育理念，宣導資源教室的運作模式，以增進校內師生及家長了解、支持、接納與配合。 14. 家長之聯繫及親職教育。 15. 學生之追蹤輔導與生涯輔導。 16. 協同專業治療師實施治療，和將治療方案融入教學。 17. 參與個案會議。 18. 執行特殊兒童新生入學、升學、轉學等轉銜服務。 19. 管理並善用資源教室各項設備與資源。 20. 兼辦特殊教育相關行政工作。 21. 出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並執行決議事項。
學年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學年個案研討會。 2. 提供並轉達學年教師對特殊教育活動的意見。

科任 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於學年中推廣並轉達特殊教育相關理念及活動訊息。 4. 參與評鑑學年度特殊教育實施成效。 5. 出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並執行相關決議事項。
家長 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席指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2. 提供或轉介各項特殊教育社會資源。 3. 提供本校特殊教育活動相關建議。 4. 轉達身心障礙生家長意見。 5. 協助身心障礙生親、師協調工作的推動。 6. 參與評鑑學年度特殊教育實施成效。

捌、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特教組長：



輔導主任：



校長：



新北市板橋區信義國小 108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成員表

